

第 XII 部

對投資者的賠償

230A. 賠償基金的管理

(1)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，證監會須負責賠償基金的管理，包括賠償申索的裁定。

(2) 證監會可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將任何賠償基金的非現金資產變現，所得收益須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。

財經事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